

证券代码：838817

证券简称：苏力机械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苏力机械

股票代码：838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秀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杨村一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友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杨村一组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杨村一组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耿秀兰、郭友春、郭杰
苏力机械、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耿秀兰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200,000 股，耿秀兰直接持股比例由 30.00%减少到 27.00%，耿秀兰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友春、郭杰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到 97%，减持 3.00%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郭友春：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盐城市电镀机械厂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盐城市电镀机械厂厂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苏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耿秀兰：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盐城市盐都区义丰绣花厂职员；1993 年至 2009 年待业；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苏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三）郭杰：男，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苏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郭友春与耿秀兰为夫妻关系，郭杰系郭友春与耿秀兰之子。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次减持前），郭友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郭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并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性行动人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郭友春	苏力机械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45.00%	13,500,000 股流通受限股份； 4,500,000 股可转让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	-
耿秀兰	苏力机械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30.00%	8,000,000 股流通受限股份； 4,000,000 股可转让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	协议转让
郭杰	苏力机械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5.00%	7,500,000 股流通受限股份； 2,500,000 股可转让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耿秀兰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转让的目的系自愿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流通股 1,2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郭友春	18,000,000	45.00%	—	18,000,000	45.00%
耿秀兰	12,000,000	30.00%	1,200,000	10,800,000	27.00%
郭杰	10,000,000	25.00%	—	1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00,000	38,800,000	97.00%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郭友春仍为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友春、耿秀兰、郭杰仍为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范友粉

联系电话：0515-88656668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友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秀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杰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杨村一组
股票简称	苏力机械	股票代码	838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友春、耿秀兰、郭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杨村一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000,000 股，持股比例：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3.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8,8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7.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友春、耿秀兰、郭杰
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